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事前审核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进行审阅，认为公司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镶黄旗宝格丁高勒 5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建中 陆 强

赵六明 甄 昂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